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#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03-21615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3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復 114 執 5806 字第 11490656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5806 號陳立軒竊盜案之執行  
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署受刑人陳立軒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判決確定，  
因受送達人陳立軒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  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  
人：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2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  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## 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賴穎穎 決行